

# 历史人物趣谈

黄新聪 编撰

## 杜康美酒醉刘伶

刘伶（约221年-约300年），字伯伦，沛国（今安徽淮北）人，魏晋时期名士，与阮籍、嵇康、山涛等人并称为“竹林七贤”。好老庄之学，追求自由逍遥、无为而治。曾在建威将军王戎幕府任参军，因无所作为而被罢官。在“竹林七贤”中，刘伶社会地位最低。平日少言寡语，惟以饮酒为乐事，常纵酒狂饮，自谓“唯酒是务，焉知其余”。刘伶嗜酒不羁，被称为“醉侯”。

刘伶不仅人矮小，而且容貌丑陋。但为人性情豪迈，胸襟开阔，不拘小节。平常沉默寡言，对人情世事漠不关心，从不滥与人交往，唯与阮籍、嵇康相交甚笃，相见时有说有

笑，交谈极为投机，彼此常携手共游山水。刘伶常乘坐鹿车，提一壶酒，让仆人肩扛铁锹跟着，说，“如果我醉死了就把我埋了！”置生死于度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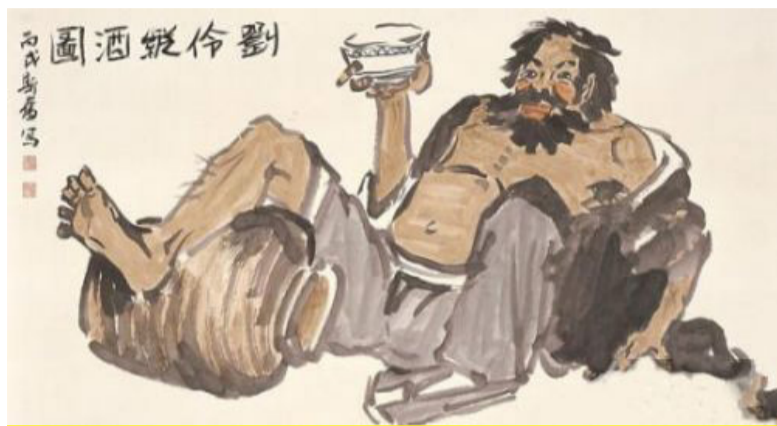
《晋书》本传以及流传于民间的轶闻传说，对刘伶纵酒放达、滑稽多智、放荡不羁的行为有很多绘声绘色的描述。

刘伶在建威将军府任职时，有一次忽然酒兴大发，竟然在官邸内一丝不挂坐地饮酒。此时，有人来将军府办事，他不予理睬，仍继续光着身子喝酒。来人见他裸袒酗酒，就指责他放荡不羁，败坏纲纪，有伤风化。刘伶反而一本正经地反驳说：“天地是我的

房子，房子是我的衣裤，你们进我的房子就是钻到我裤裆里来了，谁让你们钻进来呢？”然后置之一笑了之。

西晋泰始二年（266），朝廷派特使征召刘伶再次入朝为官。而刘伶不愿做官，当他听说朝廷特使已到村口时，便把自己灌得酩酊大醉，然后脱光衣衫，往村口裸奔而去。朝廷特使见状，认为刘伶不过是个酒疯子，不宜召他入朝为官。此后，刘伶更是日日“醉乡路稳宜频到”，无忧无虑，终生不仕，老死家中。后人以刘伶为“蔑视礼法、纵酒避世”的楷模。

一天，刘伶的酒病发作得很厉害，向妻子讨酒喝。妻子哭着把剩余的酒洒在地上，还摔破酒瓶，涕泪纵横地劝他戒酒，说：“你酒喝得太多了，这不是养生之道，你还是把酒戒掉吧！”刘伶说：“我自己戒不了酒，只能向鬼神祷告发誓戒掉酒瘾。你快给我准备祭祀用的酒肉吧。”妻子信以



刘伶纵酒

为真，听从了他的吩咐，把酒肉供在神桌前。于是，刘伶跪下来祷告发誓：“天生刘伶，以酒为名；一饮一斛，五斗解醒。妇人之言，慎不可听。”说完，取过酒肉，又独自喝得酩酊大醉。

流传于民间的神话传说“杜康造酒刘伶醉”，描述刘伶狂饮杜康酒，醉倒一百年，醒后成仙的故事，宣扬“天下好酒数杜康，酒量最大数刘伶”。

传说，杜康在白水康家卫开了一家酒店。一天，刘伶路过此地，看见酒店门上贴着一幅对联，写道：“猛虎一杯山中醉；蛟龙两盏海底眠”，横批是：“不醉三年不要钱”。一向好酒的刘伶心想：什么好酒，一醉醉三年，我进去看看。刘伶进去后喝了三碗。谁知，三杯下肚，刘伶只觉天旋地转，果然醉倒了，跌跌撞撞

地回家去，一醉三年。刘伶酒醒后，见如此好酒，又狂喝了一百零八碗。刘伶再次醉倒杜康酒，从此长眠不起。妻子便和杜康一起，把刘伶埋到地里，还立下了一个墓碑，写着：刘伶之墓。

转眼一百零八年到了，杜康奉玉皇大帝圣旨度化刘伶成仙。这一天，杜康来到了刘伶的墓地，笑着说：“刘伶未死，是醉过去了。”令人挖开坟墓，打开棺材一看，刘伶神态自若，面色红润，醉意已消，慢慢地苏醒过来。他睁开睡眼，伸开双臂，打了一个呵欠，呼出一股浓郁微醺的酒香，得意地说：“杜康好酒！杜康好酒！”然后起身走出棺材，杜康随即引着他腾云驾雾，飘摇而去。从这以后，杜康就成了酒神，被造酒人供奉为师祖；而刘伶，也变成了品酒大师的酒仙。



刘伶提酒乘鹿车出游